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2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详见本公司2022年7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00,000,000.00元。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柳志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柳志红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职务,相关职权及职务,柳志红女士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柳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柳志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运行,也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公司监事的补充工作。

柳志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柳志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召开时间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1	刘少卿	97,794,724	98.015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利、袁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3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屠鹏飞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屠鹏飞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屠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屠鹏飞先生生前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屠鹏飞先生辞职后应由股东大会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后,屠鹏飞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直至股东大会补选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屠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制定、创新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即周五)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能源汽车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新能源汽车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投资总金额为1.89亿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企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3-01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056,8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899,861.35元。

三、相关说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国宝安作为马应龙的控股股东,应当履行诚信义务,不得滥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马应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宝安作为马应龙的控股股东,应当履行诚信义务,不得滥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马应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宝安作为马应龙的控股股东,应当履行诚信义务,不得滥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马应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2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2017年4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天士力股票500,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05%,成交均价39.48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截至2017年6月16日(即2017年6月16日)收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为290,911股,占2017年6月16日(即2017年6月16日)收盘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2018年4月23日,“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天士力股票1,831,63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1%,成交均价37.9232元/股。至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的股票购买,确定锁定期。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9日和2018年6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告》)。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2019年4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19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天士力股票500,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05%,成交均价39.48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截至2019年6月16日(即2019年6月16日)收盘,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为290,911股,占2019年6月16日(即2019年6月16日)收盘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9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四、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20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天士力股票500,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05%,成交均价39.48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截至2020年6月16日(即2020年6月16日)收盘,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为290,911股,占2020年6月16日(即2020年6月16日)收盘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0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的公告》,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期限
骆驼集团	279,332,000	23.74%	17,600,000	6.30%	1.51%	否
骆驼集团	150,339,000	12.81%	74,451,000	49.51%	6.35%	是
骆驼集团	16,000,000	1.36%	0	0	0	否
合计	435,371,000	37.01%	92,051,000	21.13%	7.86%	

注:公司控股股东骆驼集团于2022年11月30日不因限售期满,将其持有的公司相关限售股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将导致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3-09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昆明招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昆明招金地产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招金地”)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分期发放,第一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第二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本公司按照100%的比例为其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昆明招金地产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分期发放,第一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第二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本公司按照100%的比例为其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公司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EMSK】2023-0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招商远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远航”)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分期发放,第一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第二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本公司按照100%的比例为其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深圳招商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分期发放,第一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第二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36个月,本公司按照100%的比例为其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公司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的公告》,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期限
骆驼集团	279,332,000	23.74%	17,600,000	6.30%	1.51%	否
骆驼集团	150,339,000	12.81%	74,451,000	49.51%	6.35%	是
骆驼集团	16,000,000	1.36%	0	0	0	否
合计	435,371,000	37.01%	92,051,000	21.13%	7.86%	

注:公司控股股东骆驼集团于2022年11月30日不因限售期满,将其持有的公司相关限售股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将导致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转债代码:110800 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2023年7月21日,累计转股32,093,99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1.62%,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89%稀释至21.85%。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60万股,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发行利率为发行之日起1.30%(含1.30%),存续期限为3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用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8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元/股。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累计共计有21,570,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93,06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76,469,152股,累计转股截至2023年7月21日,增加833,563,107股(截至2023年7月20日),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49491739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川大道36号
4. 法定代表人:吕东
5.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1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8.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比例:1.62%;被动稀释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6316024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 法定代表人:吕东
5.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1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比例:1.62%;被动稀释0.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年7月21日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7月21日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被动稀释 比例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860,063	21,300	168,860,063	20.23	0.97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160	13,473,209	1.62	0.07	
合计		182,333,262	2240	182,333,262	21.86	1.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3年12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建投集团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796,469,152股(具体信息详见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临2021-039);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7月20日)时,公司总股本为76,333,563,107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转债代码:110800 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2023年7月21日,累计转股32,093,99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1.62%,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89%稀释至21.85%。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60万股,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发行利率为发行之日起1.30%(含1.30%),存续期限为3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用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8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元/股。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累计共计有21,570,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93,06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76,469,152股,累计转股截至2023年7月21日,增加833,563,107股(截至2023年7月20日),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49491739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川大道36号
4. 法定代表人:吕东
5.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1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8.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比例:1.62%;被动稀释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6316024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 法定代表人:吕东
5.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1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比例:1.62%;被动稀释0.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年7月21日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7月21日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被动稀释 比例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860,063	21,300	168,860,063	20.23	0.97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160	13,473,209	1.62	0.07	
合计		182,333,262	2240	182,333,262	21.86	1.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3年12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建投集团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796,469,152股(具体信息详见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临2021-039);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7月20日)时,公司总股本为76,333,563,107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转债代码:110800 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2023年7月21日,累计转股32,093,99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1.62%,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89%稀释至21.85%。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60万股,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发行利率为发行之日起1.30%(含1.30%),存续期限为3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用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8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元/股。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累计共计有21,570,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93,06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76,469,152股,累计转股截至2023年7月21日,增加833,563,107股(截至2023年7月20日),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49491739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川大道36号
4. 法定代表人:吕东
5.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1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8.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比例:1.62%;被动稀释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6316024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 法定代表人:吕东
5.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1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3,473,209股;变动数量:0股;被动稀释比例:1.62%;被动稀释0.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年7月21日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7月21日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被动稀释 比例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860,063	21,300	168,860,063	20.23	0.97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160	13,473,209	1.62	0.07	
合计		182,333,262	2240	182,333,262	21.86	1.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3年12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建投集团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796,469,152股(具体信息详见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临2021-039);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7月20日)时,公司总股本为76,333,563,107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转债代码:110800 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2023年7月21日,累计转股32,093,99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1.62%,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89%稀释至21.85%。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福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60万股,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发行利率为发行之日起1.30%(含1.30%),存续期限为3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用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8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元/股。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累计共计有21,570,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93,065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76,469,152股,累计转股截至2023年7月21日,增加833,563,107股(截至2023年7月20日),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49491739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川大道36号
4. 法定代表人: